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